

B

公开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

德公复〔2020〕7号

关于对政协德宏州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3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魏有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饲养宠物管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信任与支持，收到您的提案后，德宏州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范饲养宠物管理的重要性，特别是近期德宏州狂犬疫苗十分紧缺，面临的狂犬防治工作形势异常严峻，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施学志同志先后3次组织指挥中线、治安、法制、信访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饲养宠物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在治安支队组建了工作专班，采取“座

谈、走访、了解”等形式，深入社区、街道进行调研摸排，了解掌握实际情况，积极研究推动饲养宠物规范管理相关工作。

一、深入摸排全州饲养宠物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居民家庭饲养宠物已经成为一种休闲和时尚，给人们带来愉悦的生活和感情的寄托。然而，随着宠物数量急剧增多，由于饲养人安全意识不强、疏于管理、放任放养等原因，给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特别是近几年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率逐年增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据不完全统计，全州饲养的宠物主要以狗、猫和鸟类等其他物种，其中狗占宠物饲养总量的 85%、猫占 10%、鸟类等其他物种占 5%，绝大多数宠物未注射狂犬疫苗。通过查询全州公安机关 110 接报警平台数据，2015 年以来，全州公安机关共接“狗咬人”警情 12 件，均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流浪狗咬人事件，现实生活中，若主人在场或者找得到主人、饲养人的，基本不会报警求助，潜在案事件数量藏量较大。目前，我州饲养的“猫狗”类宠物主要有 4 类：一是精心照料类，此类宠物主要以“猫狗”为主，主要集中在城区，宠物体型偏小、脾气温和、伤害性不大，饲养者具有一定安全意识、文化程度相对较高，饲养前多数会到防疫部门进行狂犬疫苗注射。二是看家护院类，此类宠物主要以“猫狗”为主，主要集中在城郊结合部、乡

下农村地区，饲养狗的目的主要是看家护院，饲养猫的目的主要是抓捕家鼠，狗的体型相对较大，具有一定的伤害性，饲养者安全意识不高，多数采取“放养”的方式进行，繁殖能力较强，绝大多数未注射狂犬疫苗，社会危害性较大。三是流浪街头类，此次主要以本地土狗为主，被饲养者遗弃、无家可归，具有攻击性，到处流窜、游荡、觅食，传染病毒、攻击人类、污染环境的现实危害性较大。四是猛犬猎犬类，此列宠物体型较大、攻击性较强、脾气暴躁，饲养者文化程度不高，甚至存在偏激思想，多数以圈养为主，多数注射狂犬疫苗，但饲养者会带领宠物定期外出防风、遛弯，容易挣脱后对人类造成攻击，危害系数高；特殊单位的饲养了一部分工作犬，基本专人专管，全部注射狂犬疫苗，此类犬基本在单位内部“圈养”，基本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二、饲养宠物造成的现实危害

饲养宠物为广大群众带来诸多好处的同时，也给我们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的现实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一是宠物的叫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邻里间矛盾纠纷和噪音污染；二是宠物外出放风、遛弯期间随地大小便，多数饲养者不会随身携带清理的工具进行清理，特别是管理不到位、放养的猫狗、流浪狗更是明显，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造成了环境污染；三是放养的猫狗、流浪狗流窜于大街小巷、公路道

路上，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猫狗被伤害等安全事故；四是猫狗等大小宠物在饲养过程中极易咬伤、抓伤饲养者或周边的邻居、行人、儿童等人员，容易传染狂犬病等重大疾病，对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特别是，近期德宏州狂犬疫苗供应不足，全州基本断货，每天因被猫狗等宠物抓伤、咬伤到保山市龙陵县注射狂犬疫苗的群众大约 30-50 人；五是由于犬猫的生活习惯使得犬猫感染弓形体和一些肠道寄生虫十分普遍，人畜传染的概率非常高，即使不被宠物咬伤、抓伤，也容易引起疾病，对孕妇和胎儿的影响尤其严重。

三、现行饲养宠物管理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

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八十条规定：禁止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四）2019年4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公安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19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整治违法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加强养犬专项立法、开展宣传教育、形成长效机制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饲养宠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的不健全，缺少强有力的法律作为支撑。现行法律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对公安、畜牧兽医、乡（镇）政府、卫生等部门的职责进行框架式规定外，

未对管理具体细节进行明文规定；其他法律均未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未对相关细节进行明文规定，而《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侵权责任法》都是对造成结果及承担责任进行规定，涉及具体管理工作法律法律严重缺失。

（二）公民综合素质不强，普遍认识不到饲养宠物造成严重危害。饲养宠物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是饲养者的问题，由于传统历史文化的原因，市民的公众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比较欠缺，普遍饲养者存在“我自己养宠物，与别人无关”的自私心理，根本没有意识到饲养宠物对邻居、群众、行人、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或者意识到危害并没有引起注意，很多人都抱着法不责众的心理，从而造成恶性循环，文明养犬的氛围不足。

（三）牵头部门不明确，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目前，公安、畜牧兽医、卫生均不同程度地开展工作，但由于各级各部门存在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有偏差、工作重心不一致的问题，在工作中各自为战、各吹各打，没有明确的牵头部门，宠物管理存在“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情况，具体工作推进中存在“针对性、实效性、同步性、合力性”不强的问题，尚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宣传发动不到位，饲养者存在“不知不懂”的问题。

宠物饲养涉及千家万户，但由于缺少强有力的工作专班或机构，许多宠物饲养者并不知道饲养宠物需要到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需要到畜牧兽医部门接受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进出口犬类的需要进行检疫检验，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清楚、不知道”，导致宠物饲养管理工作存在盲区。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一）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结合我州宠物饲养工作实际，积极请示汇报，报请州人民政府明确宠物管理的牵头部门，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把饲养审批、疫苗注射、检验检疫管理手段进行综合捆绑推进，争取形成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关配合，协作有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报请州人民政府出台管理办法。借鉴昆明、兰州等地方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报请政府牵头研究制定《德宏州宠物饲养管理办法》，对饲养审批、疫苗注射、检验检疫、发证登记、禁养区域、饲养者义务、承担后果、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进行明文规定；对流浪猫狗、猎犬饲养、违章饲养处置进行细化。

（三）依法依规推进好当前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以派出所辖区为单元，积极推进饲养宠物审批发证、等工作。积极联合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饲养宠物登记、领证、审批，

饲养者签订“安全饲养责任书”，捕杀狂犬、野犬等工作。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文明饲养氛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多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的方式开展宠物饲养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文明饲养的氛围。一是积极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二是通过电台、报刊、报纸、微信、微博、抖音等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三是积极发动全州范围的宠物店、宠物市场业主及从业人员参与到文明饲养宣传工作中。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杨晓波，13908823919)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办公室。
